朱台镇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4年，朱台镇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上级司法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将法治工作贯穿中心工作始终，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现将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树牢政治责任，夯实法治建设根基。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利用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述法工作等载体，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党内法规学习，全镇领导干部累计开展集体学法9次。将法治建设与全镇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制定法治建设工作计划，并作为年度目标考核指标，优化工作部署，强化督导落实，确保各项工作抓实落地，年内听取、研究法治建设工作2次。

（二）坚持以法治方式化解矛盾、解决问题。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和“一村一法律顾问”职能作用，聘请北京市盈科（淄博）律师事务所为常年法律顾问单位，提供日常法律咨询、诉讼专项代理等服务，依托法律顾问制度，建立重点领域项目专项法律事务服务机制，对镇域重点项目提供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法律服务，参与审核了协议书等重要文件2件，提供法律咨询9次。“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通过开展法治讲座、提供法律咨询等形式，主动参与村居集体经济合同清理理顺18人次，重要法律事务咨询40余人次，重大矛盾纠纷调处3件，有力地保护了村集体经济利益，维护了基层社会稳定，促进了法治乡村建设。

（三）全力落实普法责任制，开展普法宣传。根据朱台镇“八五”普法工作规划安排，研究制定了年度普法计划，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突出学习宣传宪法、民法典，突出围绕中心工作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宣传，突出学习宣传党内法规。积极深入开展法律“七进”活动16次，用好“富美朱台”微信公众号平台开展线上专题普法4次，9月初集中开展了“开学第一课”法治副校长进校园普法宣传活动，广泛宣传《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防范非法集资、电信诈骗、校园欺凌知识。动态调整乡村“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队伍，使人员队伍更加贴合乡村治理和群众需求，开展了入户普法宣传，营造人人学法、人人知法、人人用法的浓厚氛围。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提升机关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法治能力。始终将机关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作为学法重点抓手来抓，组织3名机关干部新申领行政执法证，组织17名行政执法持证人员积极参加在线培训和考试，组织全体行政执法人员开展线上培训学习62人次，参学率均100%，有效提高了行政执法人员队伍的法律知识和规范执法能力。全镇在职在编人员参与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完成率100%。切实提高村“两委”干部法治能力，通过开展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查工作、法律咨询讲座、“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培训等方式，加强村干部法律法规学习、培训，形成了村干部带头带动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风气。

（二）促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开展了行政执法人员云平台学习、“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强化行政执法能力建设专题培训班”等系列培训活动，提升公正文明、严格规范执法能力。进一步加强行政指导工作，累计开展行政指导50次。推选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2处，选拔特邀监督员2人。建设行政复议便企联系点2处，重点开展行政复议工作宣传，截至目前，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发生。

（三）广泛宣传行政裁量权基准。组织开展行政裁量权基准“进企业”“进乡村”宣讲活动36场次，发放宣传单100余份，宣传行政裁量权边界，引导企业、群众积极参与监督行政执法行为，防止行政裁量权滥用，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

（四）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继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托朱台镇“一站式”矛调中心，发挥好公共法律服务站职能作用，深化诉调、警调、访调对接，密切与镇平安法治办、朱台法庭、朱台派出所的沟通协调，召开联席会议，形成矛盾纠纷调处合力，年内镇级调委会化解各类矛盾纠纷40余起，其中重大矛盾纠纷3起涉及金额300余万元，有效消除了社会稳定风险隐患，维护了群众合法权益。

三、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法治学习与工作结合度有待提升。镇村干部已有主动学法意识，但在法律知识学习上不够深入、不够具体，与工作结合度不高，对法治建设、依法行政的执行力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法治宣传教育实效性有待加强。在普法宣传形式上，仍缺乏运用互动性、吸引力强的方式，特别是对专业性法律法规宣传成效不突出，法治宣传教育实效性有待进一步检验、改进。

（三）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有待改进。对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有时会出现矛盾纠纷衔接不畅等问题，各委办、部门之间协调协作机制不够高效顺畅，矛盾纠纷多元共解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四、2025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计划安排

（一）进一步夯实法治建设责任。继续推进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地落实，通过开展学法、考法、述法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普法教育活动，营造浓厚法治氛围，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提升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进一步创新普法宣传形式和活动载体，用群众喜欢、通俗易懂的方式和语言，让普法工作更接地气、更有人气。

（二）进一步提高行政决策水平。进一步完善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查工作机制，理顺审核事项清单，明确审查程序，实现重大决策应审尽审。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决策、咨询、论证作用，进一步促进法律顾问参与重大行政决策、重要合同的审查、论证，确保依法决策、科学决策。

（三）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在2024年基础上，进一步强化行政复议便民联系点和行政执法监督点建设，融合开展“法律进企业”等活动，广泛宣传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等与企业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提升行政执法监督质量和效能，促进公正文明执法。

（四）进一步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加强和密切平安法治办、法庭、派出所、司法所等各部门间协同配合，理顺流畅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加强矛盾纠纷分析研判，对矛盾纠纷数量、类型、化解路径等进行分析研究，提升预防纠纷形成的能力、及早化解纠纷苗头的能力、提前预警预判的能力，为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筑牢基础“防线”。